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特二三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 創刊 第四二二號

發行所：湖鏡張：人行發  
武嘉鄭：長社  
美貴黃：長社副  
臻福李：編主  
卿淑吳：編主  
雲美秀：張輯

語實第二階段加退選

今在 第四教室 辦理

(本報訊)本學期語文實習(二)第二階段加退選，統一於今(二)日上午十時卅分起在第四教室辦理。

經過第一階段加退選，各系開課班級仍有餘額(見下表)，開放供他系學生選修。因此，仍未辦妥加退選者，於今日持選課單至原開班上課教室辦理退選，並依自己適合之時段，至欲加選之班級填座位表，加蓋選課章。而開學後連續二週未上語實之原系同學，視同自動退選，一律扣考、重修。

另，大三、大四同學加選高級語實課，須至會計室領繳、退費單，未繳費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體育選課有問題者

尚未完修體育課者

本報訊(本報訊)本校第四十五屆全省美展，本校成績優異。

(本報訊)第四十五屆全省美展得獎名單公布，本校美術系校友、在校學生六人分獲大會獎、省政府獎及入選。

得獎名單如下：油畫類：大會獎——姚植傑(美四A)，獎金五萬；優選——朱友意(美四A)；入選——張堂鐘(美三A)。水彩類：入選——姚植傑。

理。辦。日。五。四。月。十。期。星。四。五。日。二。天。早。上。八。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下。午。一。時。卅。分。至。三。時。卅。分。到。大。義。館。健。身。房。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凡對學校行政、課業、或感情上等問題，均可投稿，屆時將請有關單位解答，請多利用。夜間部女聯會定於十月十一日，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請同學踴躍參加，時間、地點則屆時公布。

至善青年社成立

(本報訊)本校學生社團「至善青年社」，已獲准正式成立，即日起開始招新，並自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展開活動。

該社為服務聯誼性社團，以發揚創造性的文化生活，落實民主、自由、科學精神，掌握社會脈動、關懷社會、服務人群，致力學術推廣、時事研究、啓迪智慧、拓展視野為宗旨。

陽明盃球類賽

(本報訊)本校學生社團「陽明盃球類賽」，於今日日起至本月五日止，每日中午十二時十分至一時假大義廣場前、晚間六時至八時假楓香速食店二樓體育學社受理報名。

研幹會迎新

(本報訊)研幹會舉辦之研究生迎新晚會，於本月四日晚上六時；在大仁球場展開(兩天改為與中堂)。研究生請攜學生證參加。

徵主持人

(本報訊)您想出名嗎?想成為公眾人物嗎?活動中心徵求大型演唱會主持人，凡反應靈敏、頭腦清晰、口齒伶俐、渾身喜感，能應付各種大小場面的均可報名。

畜牧系門市部

(本報訊)畜牧系門市部(大恩館一樓候車處旁)慶祝開幕，特於本月一日起至五日，產品一律九折。

預官考選作業講習

(本報訊)本校八十年度「預官考選作業講習」，於今日上午十時十分在大義館二〇五室舉行，請大四負責預官考選作業的同學出席。

獎學金消息

呂阿章先生獎學金，即日起在課外組受理申請。呂阿章先生獎學金，每學期每名五千元至八千元，限在花蓮縣設籍滿一年以上學生，上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及軍訓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未領其他獎學金且家境清寒。

旅遊·野營

(本報訊)農服社明日舉辦擎天崗之旅，參加者上午八時在社前集合。△登山社於十月六、七日舉辦野營活動，讓你享受抓。

語文實習(二)開課班級餘額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rse names (e.g., 國文, 英文, 會計) and rows for different classes (e.g., 第一, 第二, 第三). It shows enrollment numbers and remaining spots.

今日上午舉行

預官考選作業講習。本校八十年度「預官考選作業講習」，於今日上午十時十分在大義館二〇五室舉行，請大四負責預官考選作業的同學出席。

今日上午舉行

預官考選作業講習。本校八十年度「預官考選作業講習」，於今日上午十時十分在大義館二〇五室舉行，請大四負責預官考選作業的同學出席。

今日上午舉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rse names (e.g., 國文, 英文, 會計) and rows for different classes (e.g., 第一, 第二, 第三). It shows enrollment numbers and remaining spots.

# 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草案

## 請師生提意見供修訂參考 (下)

### 書面意見 1810月 前請送至生輔組

本校學生獎懲規則，經訓導處重新修訂，再委請法律研究所王志文等教授審查，但為使新修訂之「學生獎懲規則草案」更具公信力、適通性，特於本報公布。訓導處願請全校師生對該項草案之意見，提供書面資料作為修訂之參考，並請於十月十八日以前逕送大成館二樓生活輔導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在寢室內私裝電燈或，使用電爐、煤油爐等。	(六)在寢室內私裝電燈，或使用電爐、煤油爐等。	不變
(七)留宿身分不明之外客，或招致外人集會者。	(八)留宿身分不明之外客，或招致外人集會者。	不變
(八)有毆人行爲或互毆者。	(九)有毆人行爲或互毆者。	不變
(九)以賭具賭博或以錢財賭輸贏者。	(十)以賭具賭博或以錢財賭輸贏者。	不變
(十)出入色情場所或爲不正當娛樂活動者。	(十一)進入色情場所或參與不正當娛樂活動者。	文字修正
(十一)擔任社團負責人或幹部，未依規定交接或帳目不清者。	(十二)住宿生於特定日期(校慶、上級視導、來賓參觀)不整理內務者。	刪除
(十二)經學校指派而無正当理由不參加國家慶典或重要集會者。	(十三)無故不參加校外慶典、集會者。	文字修正
(十三)學校指派個人或團體外出時，不聽從指揮、不守紀律、有損校譽者。	(十四)學校指派個人或團體外出時，不聽從指揮、不守紀律、有損校譽者。	不變
(十四)考試舞弊合於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三款之情形者。	(十五)酗酒滋事，有損校譽者。	刪除
(十五)以強暴、脅迫行爲使師長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	(十六)假公濟私或有意損人利己者。	刪除
(十六)故意損壞公物，或不依期限繳還公物者。	(十七)考試攜帶有夾帶書籍、筆記，或偷看他人試卷、傳遞及交談等事情者。	文字修正
(十七)惡意譏評法令或學校規章者。	(十八)違背本校規定，經勸導無效者。	刪除
(十八)學生有車票轉借他人冒用或冒用他人車票將相片轉借他人冒購車票，或以他人相片冒購車票、塗改變造及逾期使用車票者。	(十九)假借名義，擅自活動者。	刪除
(十九)有前條第十七款之情形，其主謀者。	(二十)要挾師長，遂其意願，而情節較輕者。	文字修正
(二十)在校內公然猥褻者。	(二十一)故意損壞公物，或不依期限繳還公物者。	文字修正
(二十一)以強暴、脅迫行爲公然侮辱師長者。	(二十二)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是非，態度蠻橫者。	刪除
	(二十三)惡意譏評法令或學校規章者。	不變
	(二十四)學生有車票轉借他人冒用或冒用他人車票，將相片轉借他人冒購	不變

(四) 或職員者。  
(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休學處分：

(一) 全學期中請假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 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經公立醫院醫師證明，不宜繼續修業者。

(三) 爲刑事被告，有具體事實，足認妨害本校校譽，尙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五) 車票塗改變造及逾期使用車票者。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休學處分：

(一) 一學期中請假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 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經公立醫院醫師證明，不宜繼續修業者。

(三) 爲刑事、民事訴訟被告，且影響本校校譽，尙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內至(四)爲新增訂  
不變

文字修正  
不變  
文字修正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 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

(二) 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 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

(二) 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者。

(三) 證件不符，經查明屬實者。

(四) 偽造文書者。

(五) 於規定考試期間，曠考達三科者。

(六) 必修科目，重讀二次仍不及格者。

(七) 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八) 休學一年期滿，未經呈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

(九) 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十) 休學超過兩次者。

不變  
不變  
刪除  
刪除

教務處已有條文明確規定，有重複之嫌，予以刪除(原條文第五款(第十款))

(三) 意圖行使而偽照、變造學校製作或職掌之文書、證件者。其行使者亦同。

(四)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財物者。

(五) 留校察看期間(受處分之日起算一年)，再犯有任何過失者。

(六) 其他犯有嚴重過失者。

原條文第三、四款略做增訂及刪除而成。  
原條文第十三條第三款略加修正而成。  
原條文第十二條第二款，改爲勒退處分。  
不變

(六) 其他犯有嚴重過失者。

(七) 其他犯有嚴重過失者。

(下轉第三版)

<p>(上接第一版)</p> <p>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一)擔任辦理團體福利事宜，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貪污者。其無職務上之特定身分而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亦同。</p> <p>(二)持械鬥毆者。</p> <p>(三)參加非法組織或活動者。</p> <p>(四)觸犯法紀，經法院判刑者。</p> <p>(五)學期中各種考試，由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試者。</p> <p>(六)學生出國訪問、表演或實習時，無故非法滯留他國者。</p> <p>(七)意圖營利而從事色情行為或媒介者。</p> <p>(八)犯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p>	<p>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一)侮辱或諷刺師長情節重大者。</p> <p>(二)留校察看期間(受處分之日起算一年)，再犯有任何過失者。</p> <p>(三)有竊盜行為，經發現屬實者。</p> <p>(四)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p> <p>(五)有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者。</p> <p>(六)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民族、學校之語言文字者。</p> <p>(七)品德卑劣，有具體事實者。</p> <p>(八)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持械鬥毆，或滋事請願遊行等。</p>	<p>可依修正後條文第九條第二十一款及第十三條予以懲處，故原條文刪除。</p> <p>改為勸退處分，故原條文刪除。</p> <p>改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款，原條文刪除。</p> <p>將予明確化</p>
<p>去學生之懲罰，得酌對下列各款之情形，予以加重或減輕：</p> <p>(一)行為之動機。</p> <p>(二)行為之目的。</p> <p>(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p> <p>(四)行為之手段。</p>	<p>(九)參加非法組織或活動者。</p> <p>(十)違犯法紀，經法院判刑者。</p> <p>(十一)學期中各種考試，由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試者。</p> <p>(十二)學生出國訪問、表演或實習時，非法滯留他國者。</p> <p>(十三)犯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p>	<p>刪除</p> <p>刪除</p> <p>刪除</p> <p>可依修正後第八條第十七款，及第七款，及第九條第十七款予以懲處，故只明定持械鬥毆乙節。</p> <p>不變</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十四)為新增訂不變</p>
<p>將原條文予以條列式分列，並稍作文字修正。</p>	<p>將原條文予以條列式分列，並稍作文字修正。</p>	<p>將原條文予以條列式分列，並稍作文字修正。</p>

# 妙曼聲琴

## 新招社琴口部間夜

### 李二律法· 曼雅

「兒子，來幫爹爹驅走寂寞吧！」午後，我打從新公園那冰冷的鐵椅旁走過時，一位孤單的老人一邊緩緩的從上衣口袋掏東西，一邊輕輕的在我身後留下這句話。

「妹妹，是這樣吹的，聽哦！」公車的後座傳來那幼稚園小小孩的斷斷續續琴聲，彼時的我心裏正對著他說：「大有可為的小弟弟，好好的學呀！」

曾經帶著她在湖公園的亭閣上為心愛的他餵行的亭閣上為心愛的他餵行的吹著、哼著、唱著。

步入地下道，傳來那幽幽的琴聲，眼睛四處的尋找，總算找到了落點，報以他一個微笑。「這首叫做相思雨：：：是阿！是阿！自己人嘛！」

口琴——這吹百里的雅簧，只要你對她有興趣，你就可以擁有她。小巧、易學、瀟灑、浪漫的她，是大夏口琴社社員對她的執著，愛上這一呼一吸間的簧片震動，愛上這靠舌和手來增加旋律的技巧。

音樂，人人皆愛，在曠野、在天邊、在海角，甚至於在都市的塵囂中，有品味的你，為何不自己製造音樂？同樣是樂器，與其抱著、拿著、提著、背著、聰明的你，不如讓口袋發揮功效吧！與其邊唱邊彈不調、與其手生繭、與其不能擁有樂器、與其、與其：：：不如加售價不高，學起來又有「成就感」的口琴社。

如果你已有口琴或對口琴有一點美好的憧憬，誠懇的邀請你加入我們的行列；如果你已會基本音階更歡迎你的參與。本社特聘畢業學長為老師，授課平易近人，不但能和大夥打成一片，更能學到口琴的各種玩法。此外，凡高年級的學姊、學長們，也皆是新生們的師姊、師兄。不管你不會樂理，只要你對她有些溫存，請別再猶豫了。本社的特色是五年中只繳一次社費，而我們的經費來源除了新生的社費外，就靠社會團體邀請我們表演所給付的酬勞。

只要你加入，你就可以了解她和她共譜美好樂聲，就可擁有眾多相親相愛的兄弟姊妹，甚至你可以贏得全世界的歡笑。聽聽那C調和C的小口琴向你訴說什麼？把玩那長長的Chord及巨無霸的Bass，再吹吹那黃鶯出谷的Pipe Soprano。愛煞、愛煞！

來吧！讓我們和著琴聲一起共度年輕歲月！有興趣的同學，歡迎至大夏館地下室學生活動中心口琴社辦公室詢問。

自行為人平時之表現。

(內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外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八)行為為後之態度。

對於未發覺之違規行為自首而受校規處理者，得減輕其懲處。

去學生之獎懲在一學期內，准予功過相抵，但紀錄不能塗銷。

去學生犯第九條、十條、十一條、十二條各款之處分，經核定公布後，應隨即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保證人或監護人。

七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呈報教育部核備並公佈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去學生之獎懲在一學期內，准予功過相抵，但紀錄不能塗銷。

去學生犯九條、十條、十一條各款之處分，經核定公布後，應隨即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保證人或監護人。

七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教育法令辦理。

七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新增訂

不變

文字修正

刪除

文字修正

# 本校學生辦公室管理辦法

79、6、27第一三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 課外活動組提供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學生社團辦公室建築物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社團有社團辦公室或於學生社團聯合辦公室辦公者，均應遵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社團辦公室夜間使用時間限制一律以該館樓夜間封館時間為限，若該館樓夜間無封館時間，則以不超過十一時為原則，並嚴禁任何人員夜宿社團辦公室，以確保同學之安全，如有特殊需要，經學校核准，得以延長時間。
- 第四條 各社團辦公室使用時間以非上課時間、夜間及假日為主，倘白天使用辦公室時請隨時注意音量，禁止上課時隨大聲喧嘩、吵鬧、製造噪音。
- 第五條 各社團辦公室內除照明、電扇、音響設備外，一律禁止私接電源、插座或電熱器、瓦斯爐等高功率電器用品，以免電線走火，確保建築物之安全。
- 第六條 凡社團辦公室，無人使用或停水、停電時，務需將所有電源、水源、電器之開關關閉後，方得離去，並確實鎖門，以防止宵小侵入，造成社團損失。
- 第七條 各社團負責人請將本規定轉告全體社員確實遵行，並督促同學隨時保持社團辦公室之安全與整潔。
- 第八條 各社團辦公室之管理，將由課外活動組派員定期檢查；
- 第九條 凡未符合整潔、安全之標準，或經檢舉未依本辦法辦理，經查屬實者，社團第一次違規予以書面或口頭警告，並限期改善再檢查；第二次違規再犯者，社團負責人將記警告乙次處分；第三次違規者，則停止該社之使用權，改由其他績優社團使用。定期檢查每學期一次，請各社團先至課外活動組登記檢查時間，屆時並有社員留守社團辦公室，接受檢查。
- 第十條 各學術性社團之社團辦公室，則由各系（組）助教協助督促社團，負責維持辦公室之安全與整潔。
- 第十一條 倘每學期社團辦公室經檢查均符合規定之社團，社團負責人可予記功獎勵，並請學生活動中心視各社團實際需要，補充社團辦公設備或寬額補助社團器材之添購。本辦法經社長聯席大會表決通過，並經擁有社團辦公室之社長會議修正通過，再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跟自已比賽

代取法無人別，走己自能只，路的人生人

不論讀書或工作，人難免都會有情緒低落、提不起勁的時候。「真無聊，做什麼都覺得索然無味，好煩啊。」生活裏，人有時必須按捺住鬱悶的心情，強迫自己做一些自己感到厭煩的事，扮演自己不喜歡的角色，這是現代人常有的無奈。

不過，如果只是為了企求其他新的樂趣，或是想要追尋真實的自我，就率性而為，將該做的事放下不管，不見得能夠滿足自己，也無法解決問題。人生的路，只能自己走，別人無法代替；而真實的自我，是在不斷的忍耐和自我超越中磨練出來的。

加把勁，試著和自己比賽，為自己打分數。也許努力的過程很辛苦，但是會留下痕跡的；有一天，當你回首來時路，可能就會發現，自己已經更上一層樓了。

只有在苦幹、實幹中，才能享受到源源不斷的喜樂，激發出璀璨充實的人生。

# 的瀚浩於洋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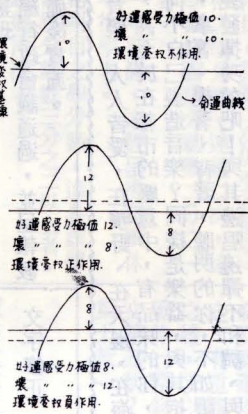
# 地天學易

供提社學易

中國文化以歷史悠久，博大精深而著名於世，數千年來的文化脈絡，皆以「易經」這部鉅著為發展基礎。然而「易經」又從何而來呢？易大傳曰：「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由此可知，「易經」乃是古人觀天察地的經驗結晶，古人為使後人能因之趨吉避凶，便將此經驗法則記錄成書，奈何古代文字不發達，在描述時總覺心有餘而力不足，尤以抽象的觀念為甚。後經歷代的大學者為之評註，期能使之更加明白，孰知如此使後世學者更加無所適從，更易隨著時代的演進，賦予更新的生命，研究「易經」的人，將之認為無所不包，無所不能，在凡夫俗子眼中，「易經」成了一部天書，除崇拜讚嘆之外，根本不瞭解此書的奧妙所在。

「易學」是從易經所衍生的學問，「易學」中五術的興盛，則是易經生活化的結果。五術為山、醫、命、相、卜。「山」的重點在於研究人類的心靈，而向上發展現象；「醫」的重點置於人類的肉體上，研究人類病痛問題；「命」以生年、月、日、時為基本，研究人類的宿命；「相」重點置於物體的主體上，由其型態研究影響於其他方面問題；「卜」重點置於事態上，以某時和某方位為基本，研究事件之發展最早，「山」的發展最早，「卜」的發展最晚，「相」的發展最遲，「醫」的發展最遲。

「某相士神準，知吾人何時財，亦知破財之多寡。」發此言者，吾知其對「易學」瞭解不足。因「易學」有其必然性與偶然性，則個人命運自有可知與不可知者，「定性」部份可測，「定量」部份不可測也。「何時」可破財，「何時」可破財多寡，為「定量」觀念，亦可解釋何以同年月日時生人，其命運不完全一樣，亦即兩人生命週期趨勢一樣，但因後天環境變數，使之對命運曲線的感受力不同，為使讀者能更



「易學」是從易經所衍生的學問，「易學」中五術的興盛，則是易經生活化的結果。五術為山、醫、命、相、卜。「山」的重點在於研究人類的心靈，而向上發展現象；「醫」的重點置於人類的肉體上，研究人類病痛問題；「命」以生年、月、日、時為基本，研究人類的宿命；「相」重點置於物體的主體上，由其型態研究影響於其他方面問題；「卜」重點置於事態上，以某時和某方位為基本，研究事件之發展最早，「山」的發展最早，「卜」的發展最晚，「相」的發展最遲，「醫」的發展最遲。

「某相士神準，知吾人何時財，亦知破財之多寡。」發此言者，吾知其對「易學」瞭解不足。因「易學」有其必然性與偶然性，則個人命運自有可知與不可知者，「定性」部份可測，「定量」部份不可測也。「何時」可破財，「何時」可破財多寡，為「定量」觀念，亦可解釋何以同年月日時生人，其命運不完全一樣，亦即兩人生命週期趨勢一樣，但因後天環境變數，使之對命運曲線的感受力不同，為使讀者能更